

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招生考試

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報考系 所組別	系所 組	
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招生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			
連絡電話		(日) (夜) (手機)			
繳費代碼		報名完成序號			
退轉費	帳帳帳	銀行	銀行	帳 號	戶名(限考生本人)
			分行		
費	號	郵局	局 號	帳 號	戶名 (限考生本人)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 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 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3.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4. 繳費收據正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
備 註		1.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(碩士班：1,350 元、碩士在職專班：2,500 元、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：2,500 元)。限報考一個系所班組者，可申請報名費全免退費，請附相關證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，限申請乙次。 報考第 2 個系所班組以上者，須繳交全額報名費，不可申請退費。 2.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99 年 1 月 12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郵寄至：「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」。 3. 經審查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4. 如有疑問，請電洽 04-22840216。 5. 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約於 2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			